

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
《城市轨道交通 基于通信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(CBTC)互联互通接口规范 第2部分:
CBTC系统车地连续通信协议》
(T/CAMET 04011.2—2018)
团体标准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于2024年09月03日批准发布，
自2024年09月10日起实施。

一、编辑性修改

1. 将3.1.9的“保护区段 overlap section”修改为“保护区段 overlap”。
2. 将3.1.14的“共线运行 mix operation”修改为“共线运行 mixed operation”。
3. 将3.2的“CM:列车自动防护模式(Code Train Operating Mode)”修改为“CM:列车自动防护模式(Coded Train Operating Mode)”。
4. 将3.2的“VOBC:车载控制器(Vehicle On - Board Controller)”修改为“VOBC:车载控制器(Vehicle Onboard Controller)”。
5. 将5.1.3.3的c)项中“当使用安全通信协议 RSSP - I 时, VOBC 判断与 ZC 断开通信,且不再与该 ZC 重新建立通信后,应断开与该 ZC 的 UDP 连接”修改为：“当使用安全通信协议 RSSP- I 时, VOBC 判断与 ZC 断开通信后,且不再与该 ZC 重新建立通信后,应不再向该 ZC 发送应用消息”。

6. 将 6.1.3.3 的 d) 项中“当使用安全通信协议 RSSP- I 时, VOBC 判断与 ATS 断开通信,且不再与该 ATS 重新建立通信后,应断开与该 ATS 的 UDP 连接”修改为:“当使用安全通信协议 RSSP- I 时, VOBC 判断与 ATS 断开通信后,且不再与该 ATS 重新建立通信后,应不再向该 ATS 发送应用消息”。

7. 将 7.1.3.3 的 c) 条的 2) 项中“当使用安全通信协议 RSSP- I 时, VOBC 在与 CI 设备通信时,当判断与 CI 设备通信断开并且不再与对方建立连接后,应断开与该 CI 设备的 UDP 链接”修改为:“当使用安全通信协议 RSSP - I 时, VOBC 判断与 CI 断开通信后,且不再与该 CI 重新建立通信后,应不再向该 CI 发送应用消息”。

二、技术性修改

1. 在第 2 章中将“运基信号[2010]267 号文件《RSSP - I 铁路信号安全通信协议》”修改为:“TB/T 3528.1 铁路信号安全通信协议 第 1 部分: I 型协议”。

2. 在第 2 章中将“运基信号[2010]267 号文件《RSSP - II 铁路信号安全通信协议》”修改为:“TB/T 3528.2 铁路信号安全通信协议 第 2 部分: II 型协议”。

3. 删除第 2 章中“EN 50159;2010 欧洲铁路通信信号领域信息传输系统中安全通信标准 (Secure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for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Systems in the Field of Railway Communication Signals in Europe) ”。

4. 将 5.1.2 中“运基信号[2010]267 号文件《RSSP- II 铁路信号安全通信协议》”修改为“TB/T 3528.2”。

5. 将 5.1.2 中“运基信号[2010]267 号文件《RSSP- I 铁路信号安全通信协议》”修改为“TB/T 3528.1”。

6. 将 5.1.3.2 表 1 的脚注 b“序列号有效值为 1—(2³¹-1)。发送方应保证生成两包信息包时,两包信息报中的“本方消息序列号”字段的差值与“通信周期”相乘等于生成两包消息的时间间隔”修改为:“序列号有

效值为 $1 - (2^{31} - 1)$ 。发送方应保证生成两包信息包时,两包信息包中的“本方消息序列号”字段的差值与“通信周期”相乘等于生成两包消息的时间间隔。本消息的“本方消息序列号”与“收到上一条消息时本方序列号”的差值与“通信周期”相乘不应大于该消息的实际处理时间”。

7. 删除 5.1.4 中“EN50159:2010 中提及的 7 种开放式网络存在的安全通信风险均由安全通信协议进行防护,风险包括:重复、删除、插入、重排序、损坏、伪装、延迟。”的描述。

8. 将 6.1.2 中“运基信号[2010]267 号文件《RSSP- II 铁路信号安全通信协议》”修改为“TB/T 3528.2”。

9. 将 6.1.2 中“运基信号[2010]267 号文件《RSSP- I 铁路信号安全通信协议》”修改为“TB/T 3528.1”。

10. 将 6.1.3.2 表 15 的脚注^b“序列号有效值为 $1 - (2^{31} - 1)$ 。发送方应保证生成两包信息包时,两包信息报中的“本方消息序列号”字段的差值与“通信周期”相乘等于生成两包消息的时间间隔”修改为:“序列号有效值为 $1 - (2^{31} - 1)$ 。发送方应保证生成两包信息包时,两包信息包中的“本方消息序列号”字段的差值与“通信周期”相乘等于生成两包消息的时间间隔。本消息的“本方消息序列号”与“收到上一条消息时本方序列号”的差值与“通信周期”相乘不应大于该消息的实际处理时间”。

11. 删除 6.1.4 中“EN50159:2010 中提及的 7 种开放式网络存在的安全通信风险均由安全通信协议进行防护,风险包括:重复、删除、插入、重排序、损坏、伪装、延迟。”的描述。

12. 将 7.1.2 中“运基信号[2010]267 号文件《RSSP - II 铁路信号安全通信协议》”修改为“TB/T 3528.2”。

13. 将 7.1.2 中“运基信号[2010]267 号文件《RSSP - I 铁路信号安全通信协议》”修改为“TB/T 3528.1”。

14. 将 7.1.3.2 表 29 的脚注^b“序列号有效值为 $1 - (2^{31} - 1)$ 。发送方应保证生成两包信息包时,两包信息报中的“本方消息序列号”字段的差值与“通信周期”相乘等于生成两包消息的时间间隔”修改为:“序列号有效值为 $1 - (2^{31} - 1)$ 。发送方应保证生成两包信息包时,两包信息包

中的“本方消息序列号”字段的差值与“通信周期”相乘等于生成两包消息的时间间隔。本消息的“本方消息序列号”与“收到上一条消息时本方序列号”的差值与“通信周期”相乘不应大于该消息的实际处理时间”。

15. 删除 7.1.3.3 中 d) 条中“EN50159:2010 中提及的 7 种开放式网络存在的安全通信风险均由安全通信协议进行防护, 风险包括: 重复、删除、插入、重排序、损坏、伪装、延迟。”的描述。
